柳审环城审字〔2025〕16号

**关于年产3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桂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3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异地扩建，位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8.1公顷。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年产3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化合车间、电解车间、后处理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主要建筑，以及配套建设空压机房、电力降压站、雨水回收池、冷凝水回收池、硫酸储罐区等设施。项目总投资4839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3万元。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厂房，含原料车间、原料仓库、化和车间、中性液车间、压滤车间、电解车间、后处理车间及漂洗车间）、公用工程（供热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及空压机房）、辅助工程（办公楼、倒班楼及饭堂）、仓储工程（成品仓库和硫酸罐区）、环保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危废暂存间及事故应急池等）。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23年）》及其审查意见。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和硫酸雾。原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负压底吸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高25米的排气筒（1#）排放；化合桶产生的硫酸雾采用密闭设备管道收集，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一根高25米的排气筒（2#）排放；产品剥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顶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高25米的排气筒（3#）排放；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设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高25米的排气筒（4#）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设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高25米的排气筒（5#）排放；掺混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设备管道收集，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顶部集气罩收集，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高25米的排气筒（6#）排放。

须确保以上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和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应加强生产过程中物料转移和输送、进出料包装、生产使用过程、末端治理等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加强泵、阀门、管线、法兰等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锰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和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生产废水（电解尾液和漂洗尾水）与沉淀后的初期雨水一同循环回用于化合工序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确保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排入法恩赛克公司污水处理站；待鹿寨县城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确保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符合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排入鹿寨县城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四）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泵、风机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五）厂区内须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对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硫酸罐区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水质监控点，对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

（七）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八）须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九）加强厂区管理，合理布置危险物质储存区域，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围堰、导排水管以及生产区防泄漏措施。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路线、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定期对生产设备、阀门、管件及尾气处理系统等设备进行检查。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9-450223-07-02-569379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8日印发